

澳大講座論打擊海盜

【本報消息】澳門大學昨舉辦法律碩士講座系列，邀請了國際海洋法法庭副主席托奇主講“打擊海盜與恐怖主義——從歐洲的觀點”。托奇表示，海盜與恐怖主義在目的本質上有區別，海盜犯罪的目的是金錢利益，恐怖主義則涉及政治因素。

鑒於近年國際海上搶劫行為日益猖獗，不單危害周邊地區的安全，更對各國，包括中國的海上貿易構成嚴重威脅。當今全球超過百分之九十的貿易是通過海洋運輸得來，因此，如何應對海盜，將成為各國之間的重要課題。

托奇表示，海盜與恐怖主義有本質上的區別，前者為金錢，後者往往涉及政治因素。各國對海盜的懲罰有所不同，一般國家對海盜的判罰由三至十年不等，但在美國，被判罪成的海盜

可能面對死刑。有很多學者認為，這種不同的做法對犯罪者不公平，因為他們通常只知道在自己國家犯罪會獲得怎樣的懲罰，但海盜沒有固定地點，他們也不知道將要面對甚麼刑罰。

他表示，打擊海盜的最有效方式是在岸上進行，但需要當地政府的配合。因為索馬里沒有正式政府，故未能配合有效打擊。由於海盜屬於普通罪，國際法庭對此沒有管轄權，希望通過聯合國安理會來解決上述問題。



澳大昨辦法律碩士講座